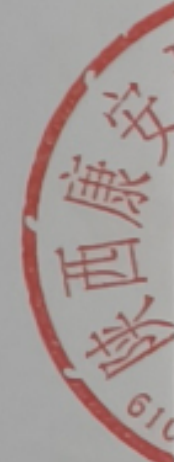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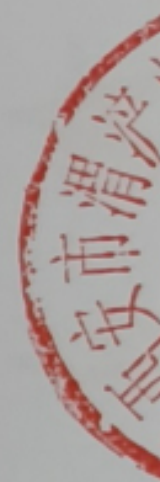


2025年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受托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年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对渭河城市段 21.69km 堤防工程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检查范围为临、背河两侧草皮堤坡和背河堤脚外 50m，检查系数 2 次/年。检查堤防工程主体及管理范围内迎水坡、背水坡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或鼠类危害引起。

2.建设常态化监测点并开展周期性监测，监测周期为 90 天。在发现白蚁活动痕迹位置及普查范围内易滋生白蚁的位置按照标准布置引诱监测桩，首次施工 10 天后进行一次巡查、记录，之后每月检查记录一次，布置 217 个。

3.依据现场普查结果，对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工程普查发现的獾、鼠等害堤动物进行针对性治理，总治理长度 1 公里，

治理工程量为 132m³。

4.对木栈道、木平台、木亭子等木质建筑周边按照规范布置防蚁屏障（20*30cm），防蚁沟长度410米。

（三）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及相关规范标准，逐段堤防摸清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按时完成的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及防治工作任务，负责提供普查防治结果报告、白蚁引诱桩监测记录以及害堤动物洞穴治理台账等。具体要求如下：

（1）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共计开展2次，2次检查时间间隔30天以上，每次普查实施期为6天。

（2）常态化监测点建设需在首次普查工作完成后3日内布置完成，布置10天后进行一次巡查、记录，之后每月检查记录一次，监测周期90天。

（3）针对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鼠、獾等其他害堤动物危害，需在每次普查完成后5日内治理完成。

（4）防蚁沟建设需根据木栈道、木平台等木质建筑周边环境实际进行实施，在首次普查后5天内完成。

（5）乙方应在普查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普查防治成果资料。

（四）服务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达到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第8节防治项目验收要求。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普查、防治工作内容，按合同提供相应报告、防治记录等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甲方组

城市



01000

永境



2021

织进行验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为：¥ 116962.0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肆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堤防白蚁普查	Km	21.69	2516	54572.04	参照水利部 印发水财务 (2023) 307号《水利 工程维修 养护白蚁等 害堤动物防 治定额标准 》
2	白蚁引诱监测 桩	个	217	52	11284	
3	鼠、獾等害堤 动物治理	m ³	132	45.5	6006	
4	防蚁沟	m	410	110	45100	
	合计				116962.04	

2.本项目单价固定，不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首次支付待乙方提供普查防治结果报告，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二次支付待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任务，提供普查防治结果报告、白蚁引诱桩监测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支付。

2.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四、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100日历天（包含周期性监测期90日历天），以具体开工时间计算。

（二）服务地点

渭河西安城市段堤防管理范围内。

（三）服务方式

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开展现场普查及防治，提供相关的普查防治结果报告、白蚁引诱桩监测记录以及害堤动物洞穴治理台账等。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天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其他违约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等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严禁酒后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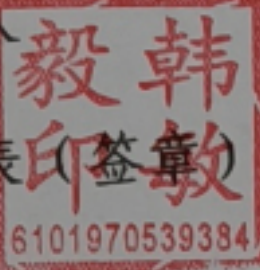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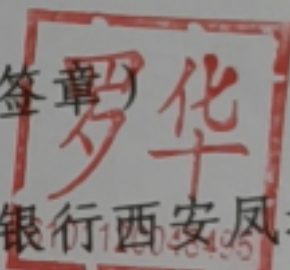
(五) 乙方负责此项目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对参与该项目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安全负责。如果在项目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以及造成任何损失。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990405771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312N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河堤路交叉口 东南角 电 话：029-86263595 经办人：周洪松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1020612767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5523243294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571号保亿大明宫 国际4栋3厅10306室 电 话：029-86595957 经办人：王宝华
日期：2015年9月2日	日期：2015年9月2日